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机器设备测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机器设备因运行检测或负载测试所致的损失，**测试期限自测试开始起不超过 28 天。**

如果一台设备或一部分设备测试完毕或者已投入使用或者交接完毕，**则保险人对该台设备或该部分设备的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对其余未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但**该保险责任不包括由于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制造工艺不善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若**保险机器设备在本次安装测试之前已被使用过**，则自其测试之时起**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